

新中国成立后“两个30年” 统一战线理论特点研究

马小芳

【摘要】新中国成立60年来,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得到了巨大发展。60年来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根据时代背景和国内根本任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即前30年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和后30年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统一战线理论。本文试图分析、研究新中国成立后“两个30年”统一战线理论的特点,是希望人们对60年来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有一个比较清晰、客观、理性、准确的认识和把握,从而能够更加客观、理性、务实、灵活地面对当前及未来的统一战线理论及其实践。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两个30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特点研究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2338(2010)01-0056-05

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法宝。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至今的60年当中,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经历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核心的四代中央领导集体,不断开拓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使我们党的指导思想不断丰富和发展,也使我们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日趋成熟和完善。这60年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根据时代背景和国内根本任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即前30年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和后30年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统一战线理论。

一、前30年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的特点

前30年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是指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实际上,它主要是指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57年下半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之前的统一战线思想。因为从1957年下半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开始到1962年和1964年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两次遭到错误批判,党的统一战线不断遭到挫折,尤其是1966年开始的10年“文化大革命”,广大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知识分子被打成“牛鬼蛇神”、“三反分子”、“反动学术权威”等遭到揭批揪斗,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遭到全面破坏。

前30年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

和平赎买政策,用统一战线改造民族资产阶级;坚持两个联盟思想;丰富多党合作思想,第一次明确提出处理党同民主党派关系的八字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提出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思想;等等。前30年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具有非常鲜明的特点:

(一)鲜明的时代性和革命性

首先,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发展、成熟和继续发展都处于战争与革命这个大的时代主题之下,新中国成立之前如此,新中国成立之后的30年也如此,直到上世纪70年代中后期,时代主题才转换为和平与发展。其次,从统一战线的任务看,它是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一部分,是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的。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尤其是为革命服务。当时,我们党面临着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任务,要完成这些重任,必须进行两个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条道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其性质显然属于革命范畴。此时,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统战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就是要紧紧围绕这些任务,并为之服务。因此,这一时期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属于革命的统一战线思想。1956年底,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尽管毛泽东有《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本文为“北京联合大学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研究成果。

的问题》等关于统一战线理论的鸿篇巨著及其正确指导,统一战线实践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从 1957年下半年开始,尤其是进入 60 年代后,由于毛泽东对阶级斗争形势作出了不符合实际的错误估计,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 and 政策越来越偏离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国家繁荣富强的正确轨道,日益强调阶级斗争,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不断遭到挫折乃至全面破坏。因此,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其实是革命统一战线。第三,从统一战线的范围看,毛泽东统一战线的范围是两个阶级的联盟,突出强调联盟的阶级性,也就是革命性。

(二) 强烈的务实性和灵活性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一部分,是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的。它如何为之服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也就是说,统一战线并不是仅做宣传、团结、说服、引导、教育等思想政治工作,而是通过做这些工作,最终解决实际问题,求得实效。因此,务实性是其显著特点之一。以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思想为例。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和党中央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是武力解决。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国际紧张对峙局面有所缓和,党中央和毛泽东适时采取务实而灵活的策略,对台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单纯武力解决的一手方针转向武力解决和和平的两手方针,并提出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1957 年 4 月,毛泽东主动提出了国共第三次合作的问题。台湾国民党当局不但顽固拒绝中共提出的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倡议,而且还不断派兵对大陆进行骚扰。在此情况下,为了惩罚台湾当局,中共及时采取务实而灵活的策略。1958 年 8 月 23 日,人民解放军炮击金门、马祖。在了解到美国因金门、马祖等岛屿靠近大陆,难以防守,要求台湾当局从金门、马祖撤军,退守台湾、澎湖,以便搞“两个中国”、“台湾独立”的阴谋后,毛泽东审时度势,及时提出“联蒋抵美”政策,决定让金门、马祖留在台湾当局手中。10 月,鉴于海峡两岸的统一一时难以解决,中共宣布实行中外战争史上罕见的戏剧性安排:对金门单日打炮,双日停止。目的是使金门岛上的台湾军民同胞都得到充分的供应,以利于他们长期固守此岛。这种“打单不打双”的炮击一直持续到 1961 年 12 月。此后,福建前线部队只打宣传弹,实行“攻心策略”。这种行动一直持续到 1979 年元旦,即中美正式建交之日才正式终止。炮击金门之所以持续这么长时间,就是为了使台湾当局可以用“不在炮火威胁下退却”为由驻兵金门、马祖,从而粉碎了美国“划峡而治”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毛泽东关于和平解放台湾的一系列思想、政策和行动,既务实又灵活,充分体现了中共坚持原则坚定性和策略灵活性相结合的高超的统战艺术。此外,毛泽东关于多党合作、人民政协、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等统战思想也具有强烈的务实性和灵活性。

(三) 巨大的开拓性和创新性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要创新,就必须敢为人先,勇于开拓,大胆尝试。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极大地体现了巨大的开拓性和创新性。比如,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毛泽东根据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重性的特点——既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大胆运用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提出的对资本家实行和平赎买的方针,对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政策。一方面通过经济赎买的办法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另一方面通过对他们实行政治上适当安排、工作上发挥作用、生活上妥善照顾的团结政策以及教育、改造的政策,将其绝大多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把资本主义私有制变革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以和平方式消灭了一个阶级,解决了诸如实现社会变革与经济发展、和平过渡与消灭剥削制度这类通常难以解决的重大矛盾,顺利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此外,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多党合作思想和人民政协思想等都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富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具有巨大的开拓性和创新性。

二、后 30 年改革开放新时期
统一战线理论的特点

后 30 年改革开放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分别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执政为标志,划分为三个阶段: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江泽民统一战线思想、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统一战线思想。尤其是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在继承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的基础上,根据时代主题和党的政治路线的变化,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开启了中共统一战线理论发展史上的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谱写了新时期中共统一战线理论的开篇之作,为邓小平之后的中央领导集体统一战线思想的丰富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届中央领导集体的统一战线思想在统一战线基本理论问题、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国两制”、非公有制经济统战领域、知识分子问题、民族宗教、党外人士、人民政协等方面,既继承了前任的统一战线思想,又大胆突破和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战线理论。

后 30 年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统一战线理论,也具有非常鲜明的特点:

(一) 空前的广泛性和巨大的包容性

统一战线是马列主义战略策略原则的具体运用,它的本质就是团结大多数,孤立敌人。邓小平指出:“统一战线的对象,清楚得很,顾名思义,是把一切能够联合的都联合起来,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不是窄有利。”^[1](P158-159)]所谓空前的广泛性是指,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和“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统一战线团结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邓小平的“两者联盟”(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发展到江泽民“三者联盟”(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再到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四者联盟”(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所谓空前的包容性是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同存异、体谅包容,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邓小平 1979 年 9 月明确指出:“爱国者的范围很宽广的,包括蒋经国在内”,“我们不是有个口号叫‘中华民族大团结’吗?不管各种政治观点,包括骂共产党的人,都要大团结”^[1](P159, P268)]。把“包括蒋经国在内”的人、“包括骂共产党的人”都团结在统一战线内,这是一种何等的包容! 2001 年,江泽民第一次明确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之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了“四个尊重”,并把它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在全社会认真贯彻。它既是对知识分子的高度尊重和保护政策,也是对遵纪守法的非公有制经济及其人士的高度尊重和保护政策。这也是一种包容。2008 年 3 月 4 日,胡锦涛就发展两岸关系提出了重要意见。他提出要努力争取使曾经对“台独”抱有幻想、主张过“台独”甚至从事过“台独”的人回到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正确道路上来,充分体现了中共足够的包容、坦诚、善意,显示了博大的胸怀。2008 年 12 月,胡锦涛就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提出六点意见,对岛内反对力量,尤其是对民进党有了新的突破,“只要民进党改变台独分裂立场,我们愿意作出正面回应”。从胡锦涛的上述两次讲话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巨大的突破,不会将岛内反对力量逼到对立面,而是以最大的包容心,来努力找到一个共同利益点。这些更体现了非常难能可贵的包容!

(二)突出的战略性

党的统一战线是战略与策略的统一,但更主要的是其战略性。邓小平指出:“统战工作有其策略性,但更主要的是它的战略性。”^[2](P187)]改革开放 30 年来,党的统一战线的战略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首先,表现为长期性,是中共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邓小平指出:“统一战线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三个基本问题之一。……中国革命之所以胜利,是三个问题都解决得好。但是,是否在革命战争胜利后就可以抛弃统一战线呢?不能够的。过去需要统一战线,今后同样需要,不仅需要,而且还要进一步巩固。”^[2](P155)]江泽民指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了,共产党消亡了,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才会随之消亡。因此,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是我们党一项事关全局的长远的战略方针。”^[3](P23)]现在,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奋斗目标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

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此,我国正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然而,党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个奋斗目标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一再告诫我们不能忘记的重大历史使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人类最美好、也是最艰巨的事业,为了实现这个战略目标,党必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发展阶段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阶级、阶层、政党、集团,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进行长期不懈的奋斗。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了建立和发展统一战线不是可有可无的,也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中共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贯穿于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全过程。其次,还表现为全局性,肩负着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服务的战略任务。邓小平指出:“统战工作是我们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一部分,是要贯彻到底的。”^[2](P187)]党的总路线总政策事关全局、决定全局、指导全局,统一战线则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全局。改革开放 30 年来,虽然我党历经了三届中央领导集体,但党的总路线总政策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始终坚持实现现代化、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的奋斗目标,而党的统一战线则始终围绕这样的总路线总政策和奋斗目标,始终围绕这样的全局,尽管三届中央领导集体对于统一战线任务的表述不尽相同。

(三)强烈的务实性和灵活性

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时代的日益发展、实践的不断变化,三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在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和宗教、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务实、灵活的理论 and 方针政策。比如,在祖国统一问题上,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并通过 1985 年的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正式把它确定为国家的基本国策。随着港澳问题的解决,台湾问题成为重点解决的问题。台湾问题同港澳问题不同,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正是照顾到这样的实际,在“一国两制”下,邓小平指出“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4](P30)]台湾及台湾人民不仅不会失去现有的任何东西,而且可以同所有同胞一样共享国家在世界上的地位和尊严,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得到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的援助和支持。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国两制”方针从当今时代和中国的历史与现实出发,勇于超越既往和自我,灵活务实,开拓创新,尤其经过解决港澳问题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它是中共和平解决港澳台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极富创造性、务实性和灵活性的方针政策。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对台问

题上继续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并根据台湾当局的现实表现,在对台政策上有所发展,进一步体现了务实和灵活的特点。江泽民于 1995 年 1 月 30 日发表了《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提出了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八项主张(简称“江八点”)。其主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务实、灵活的特点——“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是我们的一贯主张。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要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要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和当家作主的愿望”。“江八点”既是对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的继承,又是在新的条件下在谈判对象、内容和方法等方面对这一构想的丰富和发展,至今仍是指导中共对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面对岛内局势与两岸关系的巨大变化,在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同时,对台政策不断发展与完善,体现出了更加务实、灵活的特点。针对台湾陈水扁当局相继抛出“一边一国论”、“入联公投”、“法理台独”等否认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严重影响两岸关系发展的论调和举动,实行了“硬中更硬”的政策来加以应对。所谓“硬”,是指反对“台独”的立场更坚定、表达更明确,其突出标志是 2005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针对“台独”分裂势力,它坚定而强硬地指出:“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实行“硬”的一手政策的同时,实行“软”的一手政策,以推动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所谓“软”,是指关心两岸民众福祉、改善两岸人员交流。自 2005 年 3 月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通过 4 次胡连会(胡锦涛与台湾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的会谈)共推出 48 项惠台政策措施,大力增进了台湾同胞的利益和福祉,改善和发展了两岸关系。自 2008 年国民党阵营的马英九执掌台湾政权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依然从关心两岸民众福祉、积极改善两岸关系的前提出发,采取更加务实、灵活的政策,向台当局表达了更多的善意和诚意。2008 年 3 月 4 日,胡锦涛就发展两岸关系提出了重要意见,强调:“台湾任何政党,只要承认两岸同属一个中国,我们都愿意同他们交流对话、协商谈判。谈判的地位是平等的,议题是开放的,什么问题都可以谈。……我们将始终如一地履行对台湾同胞作出的承诺,既不会因局势的一时波动而有任何动摇,也不会因少数人的蓄意干扰而有任何改变。我们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祖国分割出去。”胡锦涛的讲话既是对我们一贯对台方针、政策的强调与重申,又是对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新宣示、新阐述,非常务实。2008 年 6 月 13 日,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

力下,中断 9 年的海协会与海基会复谈,形成了《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与《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两个重要文件,促成两岸周末包机和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分别自 2008 年 7 月 4 日和 18 日起正式实施,从而谱写了两岸关系的新篇章。2009 年 5 月,胡锦涛就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推动两岸关系发展提出新的“六点意见”——关于增进两岸政治互信;关于两岸经济合作;关于加强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关于涉外事务;关于结束两岸敌对状态;关于国共两党交流对话。新的“六点意见”站在全民族发展的高度,为两岸关系继续和平发展指明方向,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开创两岸关系新局面的非常务实的新目标和新任务。

(四) 突出的制度性

“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夺取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要使统一战线重要法宝的地位和作用真正得到贯彻落实,必须用制度加以保证。改革开放 30 年来,三届中央领导集体非常重视统一战线的制度建设,并取得了重大成果。1979 年 10 月,邓小平第一次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确定为中国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1987 年,邓小平明确提出要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写进党的十三大报告。于是,党的十三大把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作为制度肯定下来,并且把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89 年 12 月,在邓小平的指示下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将党与民主党派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合作共事的形式加以规范化、制度化。这集中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要保证他们“在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中占有适当的比例,并可聘请有相应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顾问”。第二,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协机关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并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第三,采取切实措施,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和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第四,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意见》是中共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文件,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成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并且从此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同样重视统一战线的制度化建设。1993 年 3 月,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我国宪法序言,表

明这一制度由党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其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由此提升到一个崭新高度。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继往开来,与时俱进,更加重视统一战线的制度化建设。其主要成果有三个,即 2005 年 2 月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简称《意见》)、2005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反分裂国家法》和 2006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2005 年 2 月颁发的《意见》是继 1989 年颁布的《意见》之后中共第二个关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大文件,是对第一个《意见》的发展和完善,它在认真总结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理论成果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是新世纪新阶段指导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纲领性文件。它在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建设方面的突出贡献,主要体现在:第一,在完善政治协商方面,提出了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两种基本方式,规范了中共同各民主党派协商的内容和程序,使政治协商进一步制度化。第二,对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作用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比如,进一步明确了党外人士安排的政策,提出要保证他们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占有适当比例,在各级人大领导班子成员中有适当数量;提出要加大政府职能部门党外人士的选配力度,重点在涉及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专业技术性强的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选配他们担任领导职务,符合条件的可以担任正职(此举具有破冰意义);等等。第三,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方面,提出了新举措,即进一步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第四,在加强中共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即要坚持平等相

待、民主协商、真诚合作,不断巩固中共同党外人士的联盟;要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代表性强、同中共亲密合作的党外干部队伍;要把培养选拔党外干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第五,在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方面提出了新内容。《反分裂国家法》明确指出了制定这一法律的主旨、台湾问题及解决台湾问题的性质、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以及应对“台独”分裂势力的“硬中更硬”的方式。它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的极大创新和发展,将中共改革开放 30 年来对解决台湾问题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经验总结推进到新的高度,即使其制度化、法制化,可以说是对台政策法规化建设的重大突破,进一步表达了遏制“台独”分裂、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坚强意志,显示出大陆对台方针政策更加成熟、完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新的提炼、概括和总结,使其规范化,并上升到制度层面。它是对 2005 年 2 月颁发的《意见》中有关政治协商方面内容的进一步展开、完善和深化。它的颁布和实施,既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重视制度建设、务实推进制度建设的新举措。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统一战线[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2]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3]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
- [4]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作者简介】 马小芳,女,法学博士,北京联合大学人文社科部副主任,中国近现代史副教授。研究方向:统一战线和中国共产党。

